

古花府发〔2024〕13号

重庆市南川区古花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4年六五环境日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村村民委员会、镇辖各部门：

为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积极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美丽重庆建设大会精神，根据《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2024年六五环境日宣传工作的通知》（南川环发〔2024〕21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现就做好我镇2024年六五环境日宣传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宣传主题

2024年六五环境日主题为“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”。旨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

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,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投身建设美丽中国、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伟大实践。

二、组织保障

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,成立古花镇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领导小组,人员如下:

组 长:冉啓建(党委副书记、镇长)

副组长:金大勇(党委副书记)

成 员:李青青(党政办负责人)

梁建强(建环办负责人)

雷永洪(农服中心主任)

李 维(应急办负责人)

杨 岳(文化服务中心负责人)

龚俊玥(司法所所长)

程 章(畜牧站站长)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建环办,由梁建强同志负责日常事务。

三、活动时间及地点

为确保宣传效果,扩大覆盖面,结合古花镇实际,经研究决定,于6月第一周在古花镇辖区进行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紧扣六五环境日活动主题,紧紧围绕长江大保护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、“无废城市”建设、“双碳”目标、污染防

治攻坚战、生物多样性保护、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等内容，利用赶场天、院坝会、坝坝加油站等形式，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，组织镇村干部、辖区群众开展宣传活动，形成集中宣传声势，扩大六五环境日影响力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建环办负责统筹协调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工作。

（二）党政办负责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。

（三）司法所负责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。

（四）农服中心负责饮用水源保护相关咨询服务。

（五）宣传办负责利用新媒体、网络媒介等形式广泛宣传国家环保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，及时报道我镇六五环境日活动开展情况。

（六）畜牧站负责畜牧养殖相关咨询服务。

（七）各村落实人员参与、协助环保宣传咨询活动。

各村、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，切实加强领导，认真组织筹备，创新宣传方式，积极开展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。宣传活动结束后，由建环办负责活动总结工作，并及时向区环保部门报送。

重庆市南川区古花镇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